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	資費方案名稱		新客戶限定系列方案 599通信優惠方案 (租期24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		799	
月租費		元		599	
	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		24	
優惠方案內容			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599元(原始月租費799元，減收200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(資費內含2GB)。 (3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每通前5分鐘免費及資費內含45分鐘/月。 (4). 網外通話優惠：享資費內含40分鐘/月。 (5). 市話優惠：享資費內含15分鐘/月。	
通信費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	
		免費分鐘數	每通前5分鐘免費+45		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	
		免費分鐘數	40		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	
		免費分鐘數	15		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	
		免費網內則數	-		
		網外(元/則)	1		
		免費網外則數	-		
	行動上網	無限上網速率	-		
	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-		
		有限上網速率	-		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無限		
		超量後速率	-		
		加購費率(計量)	-		
		加購費率(計時)	-	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		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200元(每月)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)				-	
計算方式		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		114/7/1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		115/1/1	
適用對象				新申辦/攜碼移入客戶	
備註：				一、限制條件 (一) 申辦本優惠方案，於合約期間24個月內享4G 799型資費內含及加贈優惠，加贈優惠依簽約當時所選擇之資費優惠方案而定，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，優惠期滿後依現行牌告費率計費。 (二) 參加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客戶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金額，依照未滿租期按日遞減收取；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量優惠」及「網內通話優惠」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二、 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 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二) 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三、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： 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四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…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…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 五、本方案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	